

# 霍桑小說選

惟為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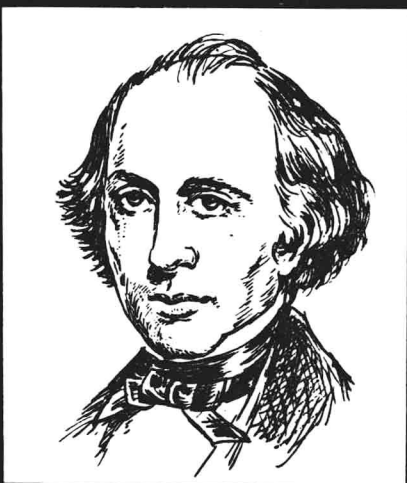


FAMOUS TALES OF

NATHANIEL HAWTHOR



美國文庫



選說小桑霍

譯為惟

Famous Tales of Nathaniel Hawthorne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1st printing June 1954

3rd printing July 1963

霍桑小說選

著者：N·霍桑

譯者：惟為

出版者：今日世界社

香港九龍郵箱五二一七號

印刷者：自由亞洲出版社

馬尼拉信箱第一五一號

定價：港幣一元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版  
公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版



儘管時移歲易，新英格蘭當年多少豪華已成過  
眼雲烟，美國文壇巨人霍桑美絕的純樸風格和他  
刻劃人類心靈的妙手神工，不只跨越了他卜居的  
新英格蘭，遠播異邦；也超越了悠悠歲月，久而  
彌新。

—— N · H · 皮爾孫

## 介紹 拿但業·霍桑

美國大文豪拿但業·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生於麻省賽冷 (Salem, Massachusetts) 的一個望族的家庭。他的高祖是個軍人，在一六三〇年自英移居美國，爲人耿直，不畏權貴，霍桑會在文章裡表揚祖德，引以爲榮的。四傳到霍桑的父親，却是一個航海家，所以父子會面的時間很少，而且他三歲時便喪父，依賴舅父的時候很多。他父親所遺下的有限財產，靠舅父代理經營，母子才得不至凍餒。他有姊妹各一，都是很愛他的。

他從小便沉默寡言，好讀書，九歲在學校玩足球，傷足有三年之久，可是他沒有輟學。十二歲他隨母親遷居到雷夢德 (Raymond)，是他有生以來最快樂的三年，因

爲除了讀書外，足跡遍游附近的名山大湖，他後來自況說過：『我在那裡的生活，像海濶天空的一隻飛鳥。』

爲了求學，他的舅父力主他遷回賽冷就讀。他捨不得森林的青翠和河流的湍激，反對回鄉，却是無效。在賽冷讀了幾年書，開始寫作小詩，並且用筆抄印一種小型的週刊，叫做觀察報（*The Inspector*），仿效當年大報中的觀察報。他在那份週刊的論文亦盡模仿的能事，且帶了多少馬克·吐溫（*Mark Twain*）的諷刺筆調，這份小型讀物是在親友間銷行，祇出版了一個月。由此可見他對於寫作的興趣，並非偶然，將來成名，也非倖致的了。

廿四歲那年畢業於褒頓大學（*Bowdoin College*），拒絕了舅父要他經營商業的要求，又不樂於做律師，更無心搞政治，便決意以寫作爲生，所以重回故鄉，埋頭苦讀，一共潛心修習了十二年，正如我國所謂十載寒窗一樣。他自命這個時期爲「枯苦的年代」（*Solitary Years, 1825—1837*）。他不獨實行作家的三多訣門——多讀、多寫、多看，而且足跡遍遊新英格蘭各地名勝，遊踪所至，所見所聞，都寫在記事冊裡，所以他作的小說多從這裡得來靈感與背景。

他初出茅廬的第一部作品，却是篇長篇小說，叫做「范學」（*Fanshawe*），也就是小說中主人公的名字，他自己出資印行，却沒有用自己的名字來出版。後來他不滿意這部作品，努力收回，盡量燒燬，所以至今祇有一二本留在世間。於是他改絃易

轍，從事短篇小說，另創風格。最初擬用我的故鄉的七個故事（Seven Tales of My Native Land）向出版界及書店酌商發行，都被拒絕，他便將各稿付之一炬。幸其中有兩稿曾在雜誌刊登，才得保留下來。爲了此事他後來曾作短篇，題名文稿裡的鬼（The Devil in Manuscript），描述文人的坎坷。

先後計劃幾次出版小說集，都遭失敗的挫折，直至一九二九年才獲知於信號（Token）報的主筆，允以三十五美元的代價，刊出他一萬二千字的溫文的孩子（The Gentle Boy）。並且以後陸續刊登數稿，但報館不願讓讀者只見他一個人在寫稿，所以在稿裡都沒有署上作者名字，甚至連筆名也沒有，霍桑後來曾感慨地說道：「我是美國文中最湮沒無聞的一員。」

除了信號報外，新英格蘭雜誌也是霍桑未得志時的主顧。曾於一八三五年內，採用他的小說稿凡八次之多，但稿費低廉，他一年所得才三百美元。次年，往波士頓負責編輯「有用和有趣的知識美國雜誌」（American Magazine of Useful & Entertaining Knowledge），言明每年薪俸五百美元，做了半年多，約得過半數，此後屢次催索，也沒有着落。他在給姊姊的信裏曾經記述他在波士頓的生活：「我的全部資財祇有三角四分。除了必需費用，我祇用了九分——六分一杯酒，三分一枝雪茄。」由此可見他的潦倒概況了。

在結束他的枯苦的年代的前一年（即一八三六），幸得他的同學知友何力子·必

列志 (Horatio Bridge) 的慫恿自行出版，並且暗中先墊了二百五十美元給出版商古特律奇 (Goodrich 即信號報的發行人及編輯人)，作爲出版損失的保證金。霍桑從十年來所寫三十六篇故事及散文中，選了十八篇來印單行本，題名「舊事重述」(Twice-told Tales)，並且用着自己的眞姓名來問世。當時，他還蒙在鼓裡，以爲古氏不好貨而談仁義，居然肯冒險代他印行這次的單行本，所以在印初版時，想作一段「卷頭語」來歌頌他的大德，後由必列志多方作梗，始作罷論。這事發生於他三十二歲。換言之，他湮沒無聞已經半世了，因他在一八六四年去世，享壽六十而已。

這本書出版後，世人始知霍桑的名字，文壇巨子，多予以好評，且得倫敦雅典報 (Athenaeum) 的編輯亨利·柯爾利 (Henry Chorley) 的獎譽，認爲與當時美國大作家華盛頓·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的散文，堪相伯仲。美國詩人朗佛羅 (Longfellow) 在一八三七年也作文讚揚這個後起之秀的作家。霍桑因此贈他一本書，而成爲莫逆之交。

但這本書出版一年，售出了一千本，在當時已認爲是有銷路的讀物；所以在一八四二年再版時，增爲兩冊。再版一出更加得到許多好評，尤其是美國當年文壇權威作家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的評語說：「霍桑的顯著特質就是他那種發明、創造、理想、創作力等，在小說文學上發揮，眞屬難能可貴……霍桑是多方面的創作長材。」



這本書奠定霍桑在文壇上的地位後，他並沒有停止寫作，但因追求莎菲亞·披波第（Sophia Peabody）足足四年，未嘗不減少作品的產量。他倆的結合也好算是文壇的佳話。原來霍桑與披波第本來在賽冷是鄰居，可是並沒有往還，及一八三七年舊事重拾出版後，引起一位女學者的注意。那便是莎菲亞的姊妹，伊麗莎白。她素來喜讀霍桑作品，到該書出版而始知作者真姓氏，所以約他來家茶叙，才燃起了霍桑對莎菲亞追求的烈燄。

莎菲亞少於霍桑七歲，身體素弱，所以霍桑登門履約的一天，她仍在病榻；一直到一八三八年秋季，才與霍桑相見，此後他便成爲披波第家庭的常來客人了。莎菲亞也是個很有學問的人，通曉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精於圖畫和雕刻；雖然健康不良，却是個使人憐愛的美貌女子，怪不得霍桑爲之傾倒，竟費了四年的工夫來追求她的愛了。

霍桑在四年中作品減少，也不是完全爲了追求異性的原故；又有一半原因，他得到老友法蘭克林·皮爾司（Franklin Pierce，後當選爲美國總統）及其他在賽冷的民主黨朋友的助力，霍桑得以充任波士頓海關的鹽煤準量司，年俸一千五百美元，對於他寫作的窮生活不無小補。他任職兩年，節下了一千美元，作爲參加超越論（Transcendentalism）大師愛默森（Emerson）所發起的小溪農場（Brook Farm）的資本，其實他並不十分贊同愛默森的主張，他的參加原祇想在那裡獲得成家立業的據

點。誰知經過短時期的農工生活，還是要恢復他的寫作生涯，這筆血汗得來的金錢也化爲烏有了。然而，他終於在一八四二年七月九日在波士頓結婚，而夫妻兩人即日乘馬車移居康考特（Concord）。

他們的經濟狀況是很拮据的，寫作的收入相當菲薄，所以第一個女兒柔娜（Ura）出生時，負擔增加更重，霍桑希望着民主黨回來執政，獲得一官半職。那時，他的老友必列志正任海軍官職，和皮爾司成爲參議員，也代他出力求事；可是，要到一八四六年才成事實。

在該年霍桑印行第三次文集，題名古屋苔痕（Mosses from an Old Manse）全書共有文章二十三篇，內中四篇寫於一八三七年而又未經以前兩集所刊載的。而且其中兩篇大受讀者歡迎，認爲超出向來作品。

從這集的題名，可見霍桑對於所居的懷念，因爲他結婚後所居的房屋，在一八四五年已爲房東收回，所以這題名簡直是紀念他的故居；而且在那裡，他們夫婦雖然度着窮文士的生活，却倒悠哉游哉地的過着日子。在第一版至這第三集的九年間，除了這集子外，霍桑祇編過一本「非洲巡航記」（Journal of an African Cruiser）。

他編這本遊記，一來是報必烈志自己的施惠，二來也是他自己作爲娛樂的寫作，同時也可賺多點錢，彌補生活費。原來必烈志任職海軍旗艦，在非洲西岸巡視，作成遊記，今由霍桑編輯和潤色，由書賈出版，幾個月內，初版便已銷盡。

一八四六年霍桑才得任命爲賽冷區測量官兼港稅務稽查員，年俸是一千二百美元。他爲這固定薪津，函謝老友必列志的信上說：「我似別人一樣有着忠實的朋友。」自尊中寓有謝意和溢於言表的快意。

可憐明月不長圓，他在職三年中，憂患的來臨，足使英雄氣短了。欠了房租，還沒清理，他的第二兒子朱理恩（Julian）出生，負擔增加固不在話，而且他因幫助賢妻處理家政，撫育兒女，所以寫作更少。兼之，他的母親在夏季仙逝，更使積勞體弱的他哀思成病。他的妻在給自己母親的信裏會說過，恐怕他染有腦膜炎，或類似的危症。

霍桑抱病的時期，莎菲亞的忠貞熱愛，和他朋友的忠誠摯情，就顯露出來了。那時，莎菲亞運用了她的藝術天才，手製燈罩和屏風，再由各處朋友以高價銷售，得到相當可觀的數目，渡過貧病交迫的難關。霍桑曾有一封謝朋友的信說過：「你的信和附來的欸，使我的清淚奪眶而出。……一個人能夠維持自己的自重心情，一方面蒙受朋友的豪情義舉外，惟一辦法祇有珍視此種豪舉作爲自己努力的鼓勵。」

他在這幾年中，雖然有短篇小品，但有限的稿費，只有使他灰心。「窮則變，變則通，」霍桑也沒有例外，着手寫一本長篇小說。那就是舉世皆知，而且到今天也受人歡迎並又搬演上銀幕的那本紅字（The Scarlet Letter）。這是一八五〇年間的事了。

這書在兩年內，銷出六千本，作者收益約在四百五十美元，但在當時已認為是暢銷書了。至於轟動文壇的聲譽，更是出乎霍桑本人的意料之外。他的這一變，不獨使他窮窘生活得着暫時的通順，而且沒有這本大作，他的文名不會留到今日了！

自從這本名利雙收的長篇小說出版後，霍桑在一八五二年寫他最後的短篇，題名毛羽頂（Feathertop），竟得美金一百元，是他有生以來最高價的出品，而且他聲明不再寫短篇，故除出版另一文集，叫「石像與其他舊事重述的故事」（The Stone Image & Other Twicetold Tales），便專注於長篇。相繼印行世界著名的兒童讀物，叫述異集（The Wonder Book，一八五二），和「七個廂房的屋子」（The House of Seven Gables，一八五一），幽默而諷刺的手法，博得許多讀者和批評家的采聲。

這兩長篇遠銷英國，而得名流頌揚，所以美國文豪麥爾維爾（Melville）曾稱霍桑是美國的莎士比亞，可見他的文章造就，文名遠播了。在一八五二年更印行「快樂谷情史」（The Blithedale Romance），描寫小溪農場生活作背景。雖然由英國書賈先付二百金鎊，作為銷售該書於英國的定金，但這書却没有像前兩本的受人歡迎。但是，在近代文士眼光看來，多數贊成這本小說，因為它屬於「寫實派」筆調。

那時霍桑年紀是半百，兒女共有三個，所以不能不作未雨綢繆之計。於是他拿了一千五百美元，購入康考特孟氏家宅，計房子一座，地九英畝，題名「道旁小築」（The Wayside）。霍桑自述說，「有生以來，今日始感到有家的風趣，」真有點感

慨系之了。

這座新居的後面有山，山上有松林，松濤的聲音，正足稍慰霍桑久想濱海而居的渴望。屋內的書室，由他那位富於美感的夫人特加裝飾，他本來可以大寫其大作了；可是，他祇寫過一本皮爾司傳（*Life of Pierce*），和糾林述異（*Tanglewood Tales*）兩書而已。

至於這本皮爾司傳一書，帶給霍桑福與禍。原來皮爾司是他同學中最知己的一人，他在褒頓大學四年，畢業之後，往來最密就是必列志和皮爾司。那年皮爾司被民主黨提名競選總統，霍桑自告奮勇代他作自傳。後因皮爾司屬於反對解放黑奴的一邊陣營，所以自傳出版後，愛慕和擁護霍桑的千百個敵方朋友和讀者，都像「秋葉似的脫離了」；這句話是他寫信給必列志時所說的，但是他並不以這個影响他的聲名的禍害而悔不當初，因他爲老友盡一點心力是值得的。

可是，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果然皮爾司榮任總統。他想及老友貧寒，特地選一個優缺給他，委任駐英利物浦（*Liverpool*）領事。年俸雖然沒有像理想能增加收入，反而國會將應得的數目減少，可是，他在四年後（一八五七）離職時，他除了還債和幫助必列志及文友沙利文（*O. Sullivan*，即民主黨報編者）外，他居然儲蓄到三萬美元。所以在無官一身輕的一年（一八五八—九），挈妻携子到義大利作遊客，來補償幾十年來的掙扎困苦。

當他在任時，雖沒有寫成一本書，但是他的日記，凡三十餘萬字，在一九四一年印行，題名英國散記（The English Note-book）公認爲美國人記英國風俗習慣最精確的一本書籍。而且從這日記的材料，他在義大利開始寫作一部書，由英國書商出六百鎊代價作爲在英銷售的權利。後來回到英國才完成他那本以羅馬做背景的大大理石牧神（The Marble Faun）。這本名著在英出版，是用蛻變（Transformation）爲名；同時在美出版，仍用作者自定的名稱。他的文名在英更得到抬頭，所以這書二月初版，四月已經三版了。不僅作者似乎脫離了文章憎命的惡運，他的朋友也向他道賀。這是一八六〇年間的事了。

他離開義大利，暫留英國數月，才回國返鄉，再度住在「道旁小築」時，便大興土木，擴充和裝修這座房子。本來在他名利雙收的時候，大可再接再厲地多多寫作。可是，事實上他祇有代老友非爾特（Field）主編的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撰稿，每篇得稿費美金百元，霍桑也認爲滿意的酬報。及到一八六二、三年間，他已不能多寫作，稿費雖每篇達二百元，他已在藥灶茶齏中討生活，無能爲力了。

他在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九日逝世於新罕布什爾（New Hampshire），旅途中，祇有老友皮爾司同行，故此，他的家屬均不能親視含殮。

總結他的一生，對家人、對朋友、對國事俱是熱腸古道，因爲他是個百分之百的文人，對言行相符是十二分力行的。他所作文章，正似他自我批評說，所作故事全是

「心理的傳奇」，所以他不像普通的寫實派，專以社會及世界事件為前提，他却以深入「我們共同天性中的深淵」為目標。這是他自己標榜出來的話。因此他對於人類的自傲、自私、自滿、甚至過份的自尊，都用細膩的筆調，靈活的詞句，幽默的韻致，作為旁敲側擊的文章，勝於嬉笑怒罵的指摘。

本書選譯的霍桑短篇小說七篇，「青春之泉」(Dr. Heidegger's Experiment)與「驚夢記」(The Ambitious Guest)是從「舊事重述」文集中選出，「胎記」(The Birthmark)，「怪醫的女兒」(Rappaccini's Daughter)，「毛羽頂——一個警世的傳說」(Feathertop: A Moralized Legend)及「巧奪天工」(The Artist of the Beautiful)是從「古屋苔痕」文集中選出，「人面石」(The Great Stone Face)則是選自「石像集」。

讀者讀畢這幾篇小說後，不難得到一個印象，他的小說都有寓言性，成為現代文學裏最走紅的一種格式；而他發掘心理和注重修辭，更替心理小說開了先河。到今天他仍被認為美國最偉大的作家之一。

· 譯 者 ·

# 目次

## 介紹拿但業·霍桑

青春之泉

.....二

驚夢記

.....一三

胎記

.....二五

怪醫的女兒

.....四五

毛羽頂

.....七七

巧奪天工

.....九九

人面石

.....一二五



## 青 春 之 泉

那位非常古怪的老人，海德嘉醫師，有一次邀請了四位可敬的朋友到他的書房裡相聚。其中三位是鬍鬚已白的紳士，名叫麥邦先生，居理高上和嘉士康先生；更有一位年華老去的貴婦，她的芳名就是魏彩麗寡婦。

他們全是一班沮喪的老傢伙，終生潦倒，而且他們的最大不幸，却是不久以前入了墳墓。麥邦先生在壯年時代，一度是個發達的商人；可是爲了瘋狂的投機，他失掉全部家財，現在祇能比較沿途托鉢的行腳僧稍勝一籌而已。居理高上校，爲了追求荒淫的生活，荒廢了大好年華，並且折磨了健康和體質，因此染有種種痼疾，如痛風及其他能使身心不愉快的痛苦。嘉士康是個壞透的政客，久著惡聲，即使現在湮沒無聞，不致遺臭萬年，不過是時間將他的醜行掩埋過去，使近代人無從知道而已。關於魏彩麗寡婦，據一般傳說，她在青春的時代，倒是個美人；可是爲着蜚短流長的誹